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2026〕10号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技能强企 深化“长安技谷”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关于推动技能强企 深化“长安技谷”建设工作方案》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日

关于推动技能强企 深化“长安技谷” 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5〕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0 号）、《中共东莞市委关于促进人才与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25〕7 号）、《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技能强企，深化“长安技谷”建设，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长安镇“十五五”技能人才培养规划，以推动技能强企，深化“长安技谷”建设为引领，打造一批高技能人才队伍，为长安镇巩固千亿镇优势、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持续领跑，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围绕“1+1+3”技能强企行动，即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实

施职业技能评价赋能行动和职业技能竞赛提升行动。力争到2028年底，全镇高技能人才总量显著增长，同时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的比例达到4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

充分发挥长安技能人才服务协会等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作用，发动企业联合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技能评价机构等，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技能人才培养；鼓励链员企业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投入，健全技能岗位标准体系，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政策。

（二）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

充分发挥长安镇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技师工作站等平台效能，支持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发挥高技能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采取名师带徒等方式培养技能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加强技术交流，推动技术进步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培育一批优质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助力企业培养新质生产力。

（三）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

充分发挥广东省南粤技术能手、东莞市技能领军人才、长安镇“首席技师”等高技能人才模范作用，指导企业开展新型“学

徒制”和“项目制”技能培训，加快培育一批数字人才，鼓励企业将职业技能评价作为培训项目质量的考核方式，优质的培训项目可作为东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实施职业技能评价赋能行动

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的宣传阵地作用，积极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为牵引，带动技能人才提升职业技能等级。指导企业认定为技能型企业，技能人才统计纳入长安镇技能人才信息库，通过整合和优化技能人才资源，进一步提升技能人才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五）实施职业技能竞赛提升行动

充分发挥企业作为技能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打造具有长安产业特色的技能竞赛品牌，鼓励企业承办镇级职业技能竞赛，推动高质量的市级以上赛事在长安落地。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为技能人才搭建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帮助企业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努力营造“技能照亮前程”的社会氛围。

四、配套政策

（一）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奖补。成功申报成为东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的企业，并开展评价一批高技能人才，镇财政给予企业一次性奖补5至20万元；成功申报广东省“产教评”技能生态链链主单位的企业，并落实开展培训和评价工作，镇财政

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详见《长安镇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奖补办法》]

（二）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奖励。企业自主申报并通过认定为长安镇技能大师工作室，镇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家企业；同时，优先推荐申报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功通过认定的企业可获得一次性奖励资金 30 万元。[详见《东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实施细则》（东人社规〔2026〕8 号）、《长安镇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实施办法》]

（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按照新型学徒制、省级项目制培训要求完成课程并通过验收，可以申领不高于 8500 元/人的培训补贴。企业认定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可以按要求开展产业人才技能培训，学员经考核并稳定在岗就业，按照每人每课程 1500 元/人的标准申领补贴资金。培训单位（含企业、培训机构等）申请培训备案并通过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镇财政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详见《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3〕13 号）、《东莞市产业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细则》（东人社规〔2026〕6 号）、《长安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

（四）技能型企业激励政策。成功认定为技能型企业，可以在资质有效期内，对评价初级工到首席技师等级别的技能人才，按照每人 200 元到 500 元的标准申领评价补贴；对引进或培育高

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分别按照每人800元、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资金按照市镇3:7比例分担），同时可以享受用地激励、用能激励、技改激励等。[详见《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3〕13号）、《东莞市技能型企业激励实施细则》（东人社规〔2026〕4号）]

（五）职业技能竞赛补助。被纳入长安镇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项目，镇财政按照每个项目2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6万元，每年发放竞赛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对承办市级技能竞赛的单位，按一类竞赛项目给予9万元至15万元的资金补贴，二类竞赛项目给予5万元至10万元的资金补贴。[详见《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实施细则》（东人社规〔2026〕5号）、《长安镇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

（六）优才待遇和引才奖励。通过考试、评审和认定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高级技师2万元/人、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4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企业引进经《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实施办法》评定确认的高技能人才，可按相关政策规定申请引才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可申请100万元。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提出申领东莞市优才卡和长安镇“优才卡”，凭卡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和优惠待遇。[详见

《东莞市社会化引才用才奖励实施办法》（东人社规〔2025〕3号）、《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东人社规〔2025〕2号）、《长安镇“优才卡”制度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长府〔2024〕5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安技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人社统筹、部门参与、分类实施的工作格局，共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二）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工作需要，镇财政分局合理安排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经费预算，鼓励企业加大对一线职工技能提升和载体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完成“十五五”技能人才工作目标。

（三）强化绩效管理。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对项目支出进行日常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镇财政分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加大宣传力度。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要积极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

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六、其他事项

（一）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以及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对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等，不纳入本方案申报对象范围。

（二）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则按照调整后的实际情况执行。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